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724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 對 人 茆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富泉

相 對 人 李桂林

相 對 人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富泉

相 對 人 陳富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2,6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,200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0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1日
04 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00,000
05 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，利息按年息1
06 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8月5日，詎於到
07 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4,200,000元未獲付
08 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
09 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10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12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6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7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8 止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